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2.88元/份调整为12.38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3.48元/份调整为12.88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3.48元/份调整为12.88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9日，公司将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96,219.0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2.88元/份调整为12.38元/份。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含预留）=12.88-0.5=12.38元/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2.88元/份调整为12.38元/份。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4年6月19日，公司将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96,219.0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行权价格=8.41-0.5=7.91元/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调整后行权价格=12.24-0.5=11.74元/份。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6/14	2024/7/12	28	1.2%-2.3%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6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70】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4/6/17	2024/9/18	93	1.6%-4.82%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6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7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6/17	2024/12/16	182	1.6%-11.8%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2,500万元（含本次），累计到期赎回金额为45,000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5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6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76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77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78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79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0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8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1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9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2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10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3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GIB84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6%	未到期
1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A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7%	未到期
1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B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7%	未到期
1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E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7%	未到期
1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F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1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7%	未到期
1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C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10/24	182	1.5%-7%	未到期
1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D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900.00	2024/4/26	2024/7/25	91	1.5%-4.5%	未到期
18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DGD)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6	2024/7/25	91	1.5%-4.5%	未到期
19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818期收益凭证【SRGA18】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0	2024/4/26	2024/5/13	17	2.05%	到期已赎回
20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5/13	2025/2/6	270	2%-6%	未到期
21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5/13	2025/2/6	270	2%-5%	未到期
22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88期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5/13	2025/2/6	270	2%-5%	未到期
23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5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5/13	2024/11/8	180	2%-4.5%	未到期
2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0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05】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	2024/5/15	2024/6/13	29	1.5%-5.74%	到期已赎回
2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0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0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6,000.00	2024/5/15	2024/8/15	92	1.5%-5.02%	未到期
26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0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07】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5/15	2024/11/13	182	1.8%-12.6%	未到期
2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0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04】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5/15	2024/11/14	183	1.9%-5.9%	未到期
28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4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REF37】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4/5/15	2024/11/13	182	1.5%-3.66%	未到期
2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6/14	2024/7/12	28	1.2%-2.3%	未到期
3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6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70】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2024/6/17	2024/9/18	93	1.6%-4.82%	未到期
3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6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BV571】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4/6/17	2024/12/16	182	1.6%-11.8%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保本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2.88元/份调整为12.3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将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96,219.00元（含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将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96,219.00元（含税）。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2.88元/份调整为12.3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86元/股，已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24年4月26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96号]，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分别为：

（一）无法判断新纶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

（二）对新纶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752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一款，"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二款所述事项影响尚未消除。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权，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力争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86元/股，已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7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6,315.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国华、罗寅、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锴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2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底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58,246.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

咨询联系人：杨新海、李坤

咨询电话：0538-6269605、6269586

传真电话：0538-82654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